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莫國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95號），被告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莫國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 A 編號1、2、4 所示之分期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被告莫國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

01 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幫助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
03 訊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符合自
05 白減刑之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
07 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08 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
09 之限制)；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0 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
11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之結
12 果，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莫國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郵
19 局帳戶、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使詐騙集
20 團成員詐得並提領附表A所示告訴人李淑惠等5人之現
21 金，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提供
22 助力，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
24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5 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6 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提供帳戶罪，惟
27 此部分涉犯法條係屬贅引，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
28 附此敘明(見本院卷第49頁審理筆錄)。

29 (二)被告莫國斌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固予正犯助
30 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
3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 爰審酌被告莫國斌提供本案郵局、農會帳戶之提款卡予
0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
03 加告訴人李淑惠等5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
04 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
05 物，危害告訴人等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
06 取；另考量其於偵訊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7 行，已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2、4之告訴人成立調解(履
08 行之條件詳如附表A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3、5之告訴
09 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且迄今仍依履行條件給付賠償
10 金額，犯後態度良好，堪認尚有悔意；參酌被告及辯護
11 人、公訴檢察官，告訴人對於刑度之意見(見本院第6
12 0、61頁審理筆錄；附表A所示調解筆錄、和解書上載
13 告訴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暨被告於本院
14 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
15 第59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並
16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 被告莫國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8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3、14頁)，茲念其
19 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附
20 表A編號1、2、4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依約履行
21 給付(詳附表A示)，諒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
22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3 當，爰諭知緩刑2年。惟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調解內
24 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
25 表A編號1、2、4所示之調解筆錄及和解書內容，向該
26 等附表編號所示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27 四、沒收：

28 (一) 被告莫國斌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報酬，而綜觀卷內資料，
29 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
30 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
31 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01 (二)未扣案之被告莫國斌所申辦之郵局、農會帳戶提款卡，固
02 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
03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
04 沒收。

05 (三)查匯入被告莫國斌郵局、農會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
06 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然
07 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
08 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09 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
10 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昱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A：（民國/新臺幣）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調解情形
1	李淑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7日1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淑惠佯稱為其友人急需用錢云云，致李淑惠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7日14時24分許，轉帳5萬元至被告農會帳戶內。	(1)被告願給付李淑惠3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4年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1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90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57頁)。 (2)已給付第1、2期款項共3,000元。(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79、201頁)。
2	蔣立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6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蔣立志佯稱申辦貸款要先儲值云云，致蔣立志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7日14時24分許，轉帳2萬4,985元至被告農會帳戶內。	雙方同意以16,000元成立解，被告至114年2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和解金2,000元至蔣立志指定之帳戶，直至剩餘和解金全部給付完畢。若一期未給付即應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99頁和解書)。
3	林黃嘉烈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7日15時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黃嘉烈佯稱為其友人急需用錢云云，致林黃嘉烈陷於錯誤，於	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81頁)

01

		113年4月17日15時30分許，轉帳5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4	許元騰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7日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元騰佯稱購買遊戲帳號需先支付價金云云，致許元騰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7日15時40分許，轉帳5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1)被告願給付許元騰3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4年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1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47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93至194頁) (2)被告已依約給付1,500元(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201頁)
5	吳素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7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素珍佯稱為其友人急需用錢云云，致吳素珍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7日15時51分許，轉帳5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81頁)

02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495號

被 告 莫國斌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2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莫國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3年4月13日20時56分許，

01 在統一超商同銘門市以交貨便寄出，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南市○○區○
 03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提供予真實
 04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05 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07 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
 08 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
 09 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
 10 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李淑惠、蔣立志、林黃嘉烈、許元騰、吳素珍訴由臺南
 12 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莫國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供之不完整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坦承以6萬元之對價，將上開帳戶提供給不清楚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使用，且被告無法提出完整對話紀錄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淑惠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農會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蔣立志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ATM收據、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農會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黃嘉烈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許元騰於警詢時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01

	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之事實。
6	告訴人吳素珍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7	被告所有郵局帳戶、農會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農會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提供帳戶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8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0 予裁處之。

1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12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3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4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附表：（新臺幣）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帳戶
1	告訴人 李淑惠	113年4月 17日14時 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李淑惠佯稱 為其友人急需用錢 云云	113年4月17日14時24分 許，轉帳5萬元至農會帳 戶
2	告訴人 蔣立志	113年4月 16日19時 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蔣立志佯稱 申辦貸款要先儲值 云云	113年4月17日14時24分 許，轉帳2萬4,985元至 農會帳戶

3	告訴人 林黃嘉烈	113年4月 17日15時 前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林黃嘉烈佯 稱為其友人急需用 錢云云	113年4月17日15時30分 許，轉帳5萬元至郵局帳 戶
4	告訴人 許元騰	113年4月 17日9時 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許元騰佯稱 購買遊戲帳號需先 支付價金云云	113年4月17日15時40分 許，轉帳5萬元至郵局帳 戶
5	告訴人 吳素珍	113年4月 17日15時 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吳素珍佯稱 為其友人急需用錢 云云	113年4月17日15時51分 許，轉帳5萬元至郵局帳 戶